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1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

被告 許龍生即獨領楓燒串烤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二十一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乙、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部分：

04 (一) 訴之聲明：

0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九
06 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
0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契
12 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
13 二十二日起至一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
14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〇・五七
15 五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分七十
16 二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
17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18 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
19 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
20 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
21 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22 期，尚積欠九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九元，及自一一五年二
23 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九五
24 計算之利息，以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5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6 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
27 給付。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9 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
31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卷第十一至

二五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緯騏